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湛供办〔2018〕47号

湛江市供销社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社，市社直属各公司、供销社：

《湛江市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社党委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湛江市供销社助农服务综合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有关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加快构建我市供销社系统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湛江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 2018—2020》，省社《广东省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方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及自身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要批示，围绕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及省社助农服务体系工作要求，以供销社为主导，加快基层组织建设服务“三农”为目标，创新和优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工作重点，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分工，选准突破口，积极开展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助农体系建设，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目标

按照省社助农服务体系“3年完成建设,5年完善服务功能”的总体部署，到2020年，全市建成7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84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到2022年，全市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中心基本完善服务体系，成为我市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

力量。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聚区。在当地农业主产区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交通便利处，以供销社为主导，社会资本参与，政府政策引导等方式建设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平台占地面积在 10-20 亩，服务业务覆盖全县（市）。建设初期，具备现代农资农技推广应用、农产品购销、冷链物流配送、农村电商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农业机械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农村金融保险等 3 项及以上服务功能。5 年内发展成为县域现代农资农技推广应用、冷链物流配送、农产品购销加工、农业机械推广作业、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集聚区。到 2020 年，全市建成平台 7 个。其中 2019 年建成 3 个，2020 年建成 4 个。（详见附件 1）

（二）建设镇村助农服务中心，打造新型镇村综合服务经营体。

以基层社为依托，盘活基层社资产或与村委会、社会资本合作，围绕一镇一业，在城乡结合部或人口大村、交通要道建设镇村级助农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社）。中心占地面积 3-5 亩，完成初期具备农村电商服务、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日用品销售、冷链物流配送、农业机械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农村金融保险等功能中的 2 项以上服务功能。5 年内发展成为一头连接县域平台，一头连接农户的新型农业经营综合服务主体。

全市计划建设 84 个，其中在 2018 年完成 8 个，2019 年完成 34 个，2020 年完成 42 个。（详见附件 2）

四、工作措施

（一）加快盘活社有存量资产，建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及村镇助农服务中心。

一是开发存量资产。加快旧仓库、旧门店（宿舍）、闲置土地等社有资产开发，充分利用社有资金、各种专项资金及社会资本，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助农服务平台或中心的建设，构建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科学，布局合理的现代助农服务经济主体。

二是改造现有资源。立足现有综合服务社、平价商店、日用品超市等经营服务设施，按照助农服务平台（中心）的建设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范围，努力打造成新型农业社会化经营服务体系。

（二）加快为农服务网络体系建设，确保助农服务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按照助农服务体工作要求，一是加快农资经营网络升级改造，构建服务型的农资配送经营网络。在 2020 年前全系统完成 500 家农资示范网点建设，每个镇级供销社发展庄稼医院不少于 1 家；二是尽快恢复和发展农产品、日用品、再生资源经营网络体系，提高为农服务功能。

（三）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平台，打造市、县、基一体化为农服务综合体系。

积极推进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组建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并

充分利用“供销 e 家”全国平台、京东、淘宝等大型电商平台资源，打造农产品、农资商品等电商平台。到 2020 年，全系统成立电子商务企业达 6 家（市、县供销社各成立 1 家），并实现电商平台与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镇村助农服务中心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四）规范建设各类专业合作社，夯实为农服务平台（中心）工作基础。

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社区）综合服务社规范建设，积极参与农村土地流转，打造一定规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带动农民科学种养，为县域、镇村服务平台（中心）提供服务基础。

五、保障措施

（一）深入学习，提高认识。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重要批示，叶贞琴副省长在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现场会上讲话等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开展平台（中心）建设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确保平台（中心）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落实任务。

各县市社要加强为农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省社工作要求及市社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把建设任务分解到位，落实任务和工作主体责任。做到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职能科（股）

室具体抓，任务到位，责任到人。同时，以市、县级联社为单位，开展平台或中心的建设督办工作机制，指导、督促所属企业做好平台或中心的建设工作，并把平台、中心建设工作列入年终业绩考核。

（三）精心策划，落实到位。

要严格按照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建设要求，把实施细则细化到每个平台、每个中心建设，明确服务的主导产业、平台（中心）选址、建设主体、服务功能、建设进度等，确保平台（中心）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四）多方统筹，落实资金。

一要做好每个项目的可行性预测及资金预算，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要通过企业自筹，第三方合作等方式统筹项目建设启动资金。三要争取各级政府助农服务体系建设财政专项资金，并用好用活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力促项目建设顺利完成。

（五）积极汇报，争取支持。

要及时将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建设工作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力争当地政府将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及中心建设工作列入本地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重点建设内容，统筹协调，确保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国土、商务等部门在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土地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形成工作合力。

（六）认真总结，积极推广。

要及时总结全市系统助农平台（中心）建设经验、存在问题，并通过召开现场会、交流会、总结会等形式，剖析问题症

结所在，推广先进工作经验，确保全市系统助农平台（中心）建设工作任务依时完成。

（七）建设队伍，充实力量。

加强职工队伍建设，注重把村两委、农村种植大户、转业军人、大学生吸引到职工队伍中，培养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热爱供销合作事业的工作队伍。同时加大干部培训教育力度，通过外出考察学习，举办培训班或积极参加上级社培训班等形式，培养干部职工的专业思维、专业技能，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要求的工作能力，为平台（中心）建设提供人才支持。